

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调查

国家统计局发布调查报告称

# 农民工弱势地位缘于城乡户籍限制

□本报记者 阮奇

打工居住在简陋宿舍、子女借读费用居高不下、拖欠工资问题依然存在……昨天,随着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调查报告之四》,一组农民工生活质量的调查,开始完整地展现在我们眼前。本次调查范围为全国各级城市中固定岗位就业的农民工和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共调查了各类农民工 29425 人。

这组调查显示,城市农民工劳动强度大、文化程度低、社会保

障低、工作环境差、生活条件差。尽管如此,但多数农民工仍然对未来生活充满希望,他们对城市希望最大,是在城市发展、定居,同时,政府能在住房和医疗保障方面给予帮助。

国家统计局认为,传统的户籍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使大量进入城市务工经商的农民工不能获得平等的社会身份。因此,要改变农民工的弱势地位,改善其生存环境,最根本的是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打破城乡户籍限制,让农民工与城市人享受一样的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待遇。

## 生活普遍较低

**【案例】**两年前,17岁的小陈随着父母一起从江西老家到杭州打工。小陈的妈妈在杭州的一家饭店找了个洗碗工的活,而他爸爸则靠三轮车谋生。

由于一个月赚得不多,他们一家租在杭州西湖区蒋村的一间当地农民房里。一家三口住在这房子里,不仅拥挤不堪,而且由于房子旁边的水池里久未清理,各种垃圾或浮或飘,有股莫名的气味。

**【现状】**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我国有 29.19% 的农民工居住在集体宿舍里,有 20.14% 的人居住在缺乏厨卫设施的房间里,7.88% 的人居住在工作地点,6.45% 的人居住在临时搭建的工棚里,还有 12.54% 的农民工在城里没有住所,只能往返于城郊之

间,或回家居住。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农民工收入普遍比较低所致。

据调查显示,农民工务工经商平均月收入为 966 元,一半以上的农民工月收入在 800 元以下,其中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下的占 19.67%,月收入在 500-800 元的占了被调查的农民工总数的 33.66%,只有一成农民工的月收入超过了 1500 元。

**【对策】**近几年,各级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改善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政府应给他们提供一些设施较好的廉租房,加强对出租房屋管理,为务工经商的农民工租房提供房屋管理服务,以适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要坚持依法维权,发挥工会作用,提高农民工素质,强化政府职能。



图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民工子女在此免费参加快乐游艺活动 资料图

## 子女教育情况不容乐观

**【案例】**在杭州体育场路路东社区内开理发店的张女士,已经在杭州谋生两年多了。今年,丈夫从另一个城市过来,把他们的 9 岁女儿也带到了杭州,并开始在杭州读 2 年级。

说起女儿的读书费用,张女士说,女儿在原来地方读 1 年级的时候,经常需要被学校要求缴纳各种学习费用和借读费用,“我帮人理个发才收 10 块钱,学校伸手就要几百块”,于是她和丈夫决定,让女儿来杭州读书。

**【现状】**调查发现,现行

户籍制度与人口流动需求不相适应,不够协调,导致了农民工子女就地接受教育需要支付高昂的借读费和赞助费。据调查,在缴纳借读费、赞助费的家庭中,平均缴纳费用为 1226 元。其中,有 42.08% 的农民工交了 500 元以下的费用,有 29.44% 的农民工交了 500-1000 元,16.33% 的农民工交了 1000-2000 元。

**【对策】**针对农民工子女就学难的问题,明确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负责农民工子女的

教育工作。建议政府将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相关政策纳入教育法,并制订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对违规收费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要及时予以查处。农民工子女在城里上学,要明确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除应该和城里孩子一样就近入学和缴纳相同费用之外,还应适当减免有关费用,方便农民工子女就读。同时,要积极扶持民办农民工学校,在办学场地、教学设备和办公经费等方面给予帮助。

## 克扣、拖欠报酬问题依然存在

**【案例】**“我是在企业里被拖欠工资拖欠得受不了了,才出来干擦鞋的工作的。”才 20 出头的农民工小唐,背着一张凳子,一个箱子,这几乎是他在杭州的全部工作用具。

原来,由于在企业里干活的时候,经常一连多月拿不到工资,所以他不得不另谋他生,选择了替人擦鞋,“生意好时,一天能赚四五百元,和在企业里一月收入差不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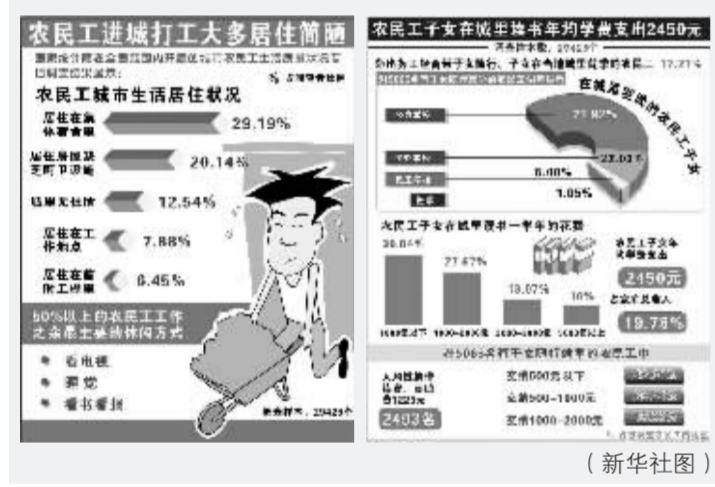
**【现状】**在调查的农民工

中,被克扣过报酬的有 5394 人。在被克扣过报酬的 5394 位农民工中,有 59.81% 的农民工被克扣的报酬属于工资收入,有 23.36% 的农民工被克扣的报酬属于其他补助、津贴、奖金等,还有 16.83% 的农民工被克扣的报酬属于加班报酬。

据调查,农民工被拖欠报酬时间最短的有 1 个月,最长的达到 8 年,平均被拖欠了 4 个月。被拖欠过半年以下的农

民工有 5195 名,占被拖欠农民工总数的 90.49%。

**【对策】**欠薪是一个普遍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难题,应规范劳动力市场上的雇佣关系,劳资双方要签订正规、有效的合同,政府部门要经常抽查监督,如果发现农民工没有签合同,要对其所所在的企业或者负责人严惩。此外,政府还应开展经常性的工资清欠工作或设立农民工投诉热线电话,及时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 高调复出的 SK-II 依然危机重重

□时寒冰

SK-II 的高调复出,成为眼下许多人关注的焦点。

此次,SK-II 对自己的复出似乎已成竹在胸,因而显得底气十足。首先,借助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 10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SK-II 再次声称自己的产品质量没有问题。接着,10 月 24 日,宝洁 SK-II 的 24 小时客服热线就已正式接到总部通知,从当日开始不再受理退货。这个时机把握得可谓巧妙之至,俨然一副危机已经过去之轻松,然而,对于 SK-II,这更像是一种错觉。

虽然有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发表的声明,公众对 SK-II 产

品质量的信任短时间内仍难以恢复。事实上,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发表的声明中,既有对 SK-II 有利的一面,也有对 SK-II 不利的一面,SK-II 所做的,不过是拼命淡化了对其不利的因素而刻意强调了对其有利的因素。

其一,国家质检总局和卫生部的声明,称 SK-II 化妆品检出铬和钕检测依据明确,检测结果准确,而我国现行的《化妆品卫生标准》将铬和钕列为“化妆品卫生标准”中禁止使用的物质。虽然宝洁公司确认在生产过程中未添加铬和钕,被检出的铬和钕系原料带入所致,但是,其化妆品中有铬和钕却是事实,只是国家标准的缺失,让它有空可钻罢了。

其二,铬和钕对人体的健康存在危害是事实。虽然,化妆品中含有的铬和钕对健康危害与否或危害的大小,人们暂时还无法确定,但这总会在人们心头留下阴影,在有那么多名品牌的化妆品可以选择的情况下,消费者会否重新对 SK-II 投以信任?《新京报》还披露说:“公司内部人士表示,重新上市的产品中包括之前被检测铬和钕超标的几款产品,而且也不存在重新更改配方的说法。”这就意味着,之前引发信任危机的产品将原封不动地上市。

SK-II 不仅在退货时设置各种令消费者深为寒心的条件,且在退货风波最激烈的时候,突然于 9 月 22 日宣布暂时退出中国市场,并暂时停止 SK-II 专柜的运作,引起更大一轮的恐慌。9 月 24 日的《东方早报》,为我们报道了当时的情景:消费者顾女士气愤地说:“我

前,也曾经发生多次产品质量危机事件,但很少有引发暴力冲突的,SK-II 引发的暴力冲突一度被担心会扩散开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在这个有序的商业时代,SK-II 难道不应该对自己在应对危机时候的表现进行反省吗?事实上,正是 SK-II 一味地强硬乃至霸道,引起了原本钟爱它的消费者的不满和愤怒。

SK-II 不仅在退货时设置各种令消费者深为寒心的条件,且在退货风波最激烈的时候,突然于 9 月 22 日宣布暂时退出中国市场,并暂时停止 SK-II 专柜的运作,引起更大一轮的恐慌。9 月 24 日的《东方早报》,为我们报道了当时的情景:消费者顾女士气愤地说:“我

昨天来过了一趟,工作人员告诉我 10 月 5 日前一一直在这里的,看到这么多人,让我明天再来,没想到他们这群不讲信用。”而陆续到达的这些人将整个大厅几乎围得水泄不通,在得知情况后都纷纷指责 SK-II 不讲信用,居然像无证摊贩一样出了事便“卷铺盖走人”。打热线电话,接线生一问三不知……

此次,SK-II 复出,它将如何让消费者确信它的产品质量是安全可靠的,它又如何让消费者相信今后再发生类似危机的时候不“卷铺盖走人”?要做到这一点谈何容易!因而,高调复出的 SK-II 依然面临重重危机,怕就怕认识不到眼前的危机,一厢情愿地继续重复过去的错误。

# 国家赔偿不能让个人免责

□博杰

据昨天的《工人日报》报道,重庆某单位工作人员因滥用公权造成国家赔偿,按规定应当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然而,这位工作人员却一分也没赔。据了解,从 2001 年到 2005 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审核行政赔偿费用的有 6 起案件,没有一起案件的责任人自身带来震慑力,不能促使他们真正树立起责任意识。

应该认识到,现在,许多造成国家赔偿的案件,大都是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法操作的结果,而这和损害,同时,也为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其作用是双向的。但是,国家赔偿完全由国家承担,而不追究相关责任人,就意味着,赔偿实际上是由纳税人承担的,因为,依照规定,国家赔偿的程序是先由应承担赔偿义务的单位垫付,然后再向财政部门核销。如果国家赔偿全部由财政部门承担,国家赔偿所起到的作用就是单向的而不是双向的,即只能给受害人一定的赔偿,而不能对相关责任人自身带来震慑力,不能促使他们真正树立起责任意识。

应该认识到,现在,许多造成国家赔偿的案件,大都是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法操作的结果,而这和损害,同时,也为了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家赔偿承担责任,必然会促使这个群体严格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大大减少恶性侵权事件的发生,并促使整个公务员队伍自身素质的提高和效率的提高,进而推动政府的高效、廉洁,提升政府形象和公务员形象。反之,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就会继续滥用职权,一意孤行,侵害公民的权力。

在国家赔偿中,个人责任追究之所以被悬置,与我国法律规定的模糊有关。《民法通则》第 121 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但是,这种规定过于笼统,没有对国家赔偿责任与国家工作人员的个人责任进行界定和区分。《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虽然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但是,所涵盖范围过于狭窄,导致许多具体的责任人难以受到追究,并导致一些追究个人责任的做法反倒受到质疑。比如,河南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曾经因为一位法官财产

保全不当,要求法官个人承担 10 万多元的国家赔偿责任,但是,这种做法由于不在《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规定的范围之内,而显得于法无据。

近年来,由于国家工作人员违规乃至违法操作,所导致的国家赔偿事件有增多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尤其需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这既能减轻国家赔偿的财政压力,促使国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也能确保公民的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因而,需要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建立和完善追偿制度,让为国家赔偿买单的不再是广大纳税人而是责任人自己——至少也要让责任人承担一部分赔偿。

## 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呈明显行业特点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王建国 24 日在国际反贪污联合会第一届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上说,伴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化,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行业特点。

王建国指出,大量的贪污贿赂犯罪集中发生在公共权力比较集中、资金比较密集、资源短缺、垄断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和部门。

资料显示,电力、通讯、公用事业、交通、教育、金融等部门和行业,由于掌握着管理处罚、资金信贷、审批调配、工程发包、质量监督等权力,成为滋生腐败犯罪的高发区。2005 年,反贪污贿赂总局确定的六个重点领域和行业中,侦破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四分之一。

王建国说,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另一特点是犯罪金额大,跨地区案件增多,有的一起重大案件涉及多个省市和众多人员,贪污受贿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时有发生。

## 上海首次对性骚扰形式作出界定

□据新华社电

25 日提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草案),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构成性骚扰的 5 种具体形式作出界定。

办法草案第 31 条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形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立法专家指出,在地方立法中对性骚扰具体形式进行界定,有助于对国家法律形成补充,增强了法律法规的有效性。

不过也有观点认为,构成性骚扰的一个最主要方面是受体的主观感受,例如认为是不是有骚扰故意,是不是有骚扰的目的,受体是不是欢迎,是不是引起了一些严重的后果。而目前无论全国还是上海的反性骚扰立法都只有客观的表述,而没有主观的规定,因此单纯界定性骚扰形式也无法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

## 十数类“问题广告”11 月起逐出报刊

□据新华社电

如今有一种颇为奇怪的现象:“越是难以治愈的病,越是到处能治”。而造成人们这种错觉的原因,与报刊等各种出版物上接连不断的不实医疗广告有关。今后,所谓医源性病、癌症、艾滋病的广告和含有迷信、色情等不良内容的广告,都将严禁出现在报刊等出版物和印刷品上。

这一新规定来自于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工商总局日前联合发出的《关于禁止报刊刊载部分类型广告的通知》。

根据这一《通知》,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报刊暂停发布治疗尖锐湿疣、梅毒、淋病、软下疳等性病及牛皮癣(银屑病)、艾滋病、癌症(恶性肿瘤)、癫痫、乙型肝炎、白癜风、红斑狼疮等疾病和不痛人流内容的医疗广告,待修订后的《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施行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通知》还禁止刊载下列内容的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色情内容或格调低下的;传播不健康内容的

声讯台的;介绍赌博技术的;介绍汽车解码器、万能钥匙、麻醉专用药等各种可用于犯罪技术的。

《通知》还禁止以军队单位或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药品、医疗广告宣传;禁止对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性药、癌症、艾滋病的广告和含有迷信、色情等不良内容的广告,都将严禁出现在报刊等出版物和印刷品上。

此外,《通知》还规定,药品、保健食品、消毒及其他生活用品的广告,不得出现表示提高、增强性生活能力及性生理器官的内容。

《通知》指出,印刷品广告不得刊载上述几类广告,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非法印刷品广告不得随报刊发行配送。

《通知》要求各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发布各类广告,坚决拒绝刊载虚假违法广告,确保广告内容真实、可信,广告用语规范、合规,不违反社会公德,不损害群众利益。

据记者了解,国家工商总局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督察小组,不日将分赴全国十几个省市对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 天津城管吓伤北京小贩的剖析

□吕翔

据《华夏时报》报道,10 月 22 日早上,在北京菜市营桥西侧的公交站,一名穿城管制服的男子刚走下车,一位煎饼摊主见状推车就跑,撞上了路边一棵树,随后车反弹回去撞伤了卖煎饼的女子。城管制服的男子走上去询问女子伤势。煎饼摊主带着惊讶的表情问城管人员:“为什么不处罚我啊?”城管人员说:“我是城管不假,但是天津的,不可能跑北京来罚你吧?这次来北京是看病。由于时间急,就没来得及换衣服。”

这是一件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然而,它却非常令人深思。现如今,城管与小贩之间,成了水火不相容的关系,这种紧张的对立,令许多城市的管理者苦恼不已。小贩怕城管犹如惊弓之鸟,城管驱赶小贩如秋风扫落叶,城管和小贩之间的猫鼠游戏,引起了一场悲剧。在这场悲剧当中,城管和小贩其实都是受害者,只不过,小贩由于身处弱势,更容易引起人们的同情。

为什么说城管和小贩同为受害者呢?因为我们的制度设计,既没有确立城管的法律地位,也没有赋予小贩一套可以遵循的规则,很容易发生冲突。倘若有一套基本的游戏规则,小贩只需遵循基本的规则即可,他们就没有必要提心吊胆地与城管捉迷藏,城管也没有必要顶着公众批评和指责,对弱势的小贩施以重拳。

由此,笔者想到了 10 月 12 日,《人民日报》的一篇报道。记者在法国靠近阿尔卑斯山的 N75 国道上偶遇一路边小吃摊,在与摊主的闲聊中,发现这种“山高皇帝远”的路边小吃摊竟然都有营业执照,涉及小贩的经营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国道边上的小摊必须遵守国道相关的路政安全

法规;餐饮业还必须遵守全国统一的餐饮业安全、卫生管理法规,遵守价格及服务规范……

这就是说,政府已经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游戏规则,小贩只要遵循这些规则,就可以安心做自己的生意。至于相关的服务,完全由政府来提供,如道路、通讯、水电、垃圾处理、环境保护、行业技术培训、相关行业的信息等公共问题,都由有关管理部门负责。

以至于记者感慨到,“正是靠法律的权威,靠到位的服务管理、严格的法律法规与执法,才营造了市场的有序,确保了其可持续性。”法国不需要城管,是因为包括法律在内的制度设计,代替了城管的职能,这种制度设计比城管更有效,更符合现代社会的理念,也更人性化。小贩们只需依法经营,就能做到“一直乐呵呵的,一副满足的神情”,而不必整天担惊受怕地逃避城管。

因而,在天津城管吓伤北京小贩的背后,其实是一种基本的制度缺失,无论城管还是小贩,都没有可以遵循的规则。城管只知道自己的职责是驱赶小贩,保持城市的卫生整洁,小贩只知道逃避城管,躲开了城管就能继续经营。游戏规则的空缺,最终导致了人们行为的无序和混乱,也导致了城管与小贩连续不断的流血冲突。

对照法国的做法不难发现,管理小贩,最好的办法是尽快建立一套完整的游戏规则,让小贩们知道自己的权利和应当遵循的规则,相信小贩们会珍惜这种权利,并认真遵守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小贩们怕的是制度本身而不是城管,天津城管吓伤北京小贩的事情,城管与小贩之间的冲突也就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